

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教學巡堂實施要點

經 113.01.19.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113.08.06.主管會議修正第六條增列第七條第(七)項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臺中市政府「臺中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瞭解教學實況，促進教學正常。
- (二) 提振教師熱忱，樹立勤奮學風。
- (三) 維護校園安寧，建立良好常規。
- (四) 主動發掘問題，擴大教育功能。

三、原則

- (一) 主動原則：主動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創造優良的教學環境。
- (二) 尊重原則：以不干擾教師教學為原則，非必要不打斷教學活動之進行。
- (三) 激勵原則：適時獎勵教學及班級經營優良教師，以為其他教師之參考。
- (四) 安全原則：防範偶發事件之發生，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。
- (五) 科學原則：詳實記錄巡察結果，適時建議教師改進上課之處置。

四、組織

由處室主任、組長等人員組成教學巡堂小組。

五、方式

- (一) 每學期開學前，由教務處排定巡堂人員時間配當表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(二) 除排定時間外，處室主任得視業務需求不定時巡查。
- (三) 巡堂紀錄表至雲端校務系統下載使用（路徑：教務處-課表作業-巡堂紀錄表）。
- (四) 巡堂人員巡堂後，應據實填寫巡堂記錄表，並於巡堂當日交回教務處。
- (五) 巡堂人員如因請假或公務繁忙無法巡堂，可自覓代理人或與人對調或於 2 日內運用空堂時間補行巡堂。
- (六) 巡堂頻率：依配當表每天至少一次巡堂 6+1 班（含幼兒園）。

五、內容

- (一) 授課教師教學情形（含出勤情況）及班級管理。
- (二) 學生學習情形及課堂秩序。
- (三) 檢查校舍建築及設備（含教學設備）維護事宜。
- (四) 校園環境衛生及教室整潔。
- (五) 校園安全、寧靜之維護。
- (六) 校園偶發事件之防範與處理。
- (七) 改進事項之發現與建議。
- (八) 巡視並記錄學校發生一切之重要情事。

六、職責

- (一) 督導學生於上課鈴響後，立即進入教室，培養正確學習態度。
- (二) 協助教師處理課堂偶發事件。
- (三) 記錄學生違規事項，以利學務處追蹤輔導。
- (四) 記錄授課教師出勤情形、教學情形及需協助事項。
- (五) 記錄設施設備毀損情形，以利總務處維護修繕。
- (六) 巡視校園環境衛生。
- (七) 改進事項之發現與建議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校園安全事項。

七、結果處理

- (一) 巡堂人員應就巡堂情形據實（文字簡要敘述或條列式）登載於記錄表。
- (二) 遇偶發事件，巡堂人員應立即聯繫相關處室人員妥處，並陳報校長。
- (三) 發現校舍或教學設備損壞而有安全疑慮時，應即刻通知總務處維修。
- (四) 巡堂紀錄表應視情況會辦相關處室，並呈請校長批閱。
- (五) 巡堂紀錄資料不定期由教務主任統計彙整後，陳請校長於適當集會時，擇要向全體教師宣達，做為精進教學、班級經營之依據。
- (六) 巡堂紀錄資料由教務主任統一保管，**除非特殊情形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除做為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外，不得公開。**

(七) 巡堂若發現教師授課有異常情形，教務處需填寫「巡堂異常狀況回覆表」送交相關教師；教師應對回覆表之紀錄內容提出具體回覆，單位主管複閱，並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送交教務處憑辦。

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